發佈：2011-11-24, 週四 18:01
點擊數：2017

在中國，犯罪嫌疑人被羈押後，便無法及時、有效地抗議刑事偵查人員的不法行為。不僅嫌犯本人受到虐待時求助無門，消息也很難傳到其飽嘗痛苦的家人耳中。通常，嫌犯會在高牆之後度過整個偵查階段，有時，即使羈押期限已到，偵查機關也拒絕放人。嫌犯在訊問過程中遭受刑求的現象屢禁不止。偵查人員，包括警察和特定類型案件中的檢察官，常常無視法律規定，羈押嫌犯後既不通知家屬、告知關押地點和原因，也不允許律師會見。即便是能幹的律師，在對濫用公權沒有"獨立審查"機制的大環境下，也愛莫能助
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forum/11051401/112011112400526.html

Phoca PDF